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研函〔2019〕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清理山西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各类项目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山西省高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等各类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完成质量。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山西省研究生创新项目的通知》、《山西省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课题立项办法》、《山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对上述各类项目进行集中清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根据各有关《办法》规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研究完成时间一般为2年；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课题的完成时间一般为1年。据此，本次项目清理的范围是：截止目前经我厅批准立项的所有应结项的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各类项目（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课题项目，具体清单见附件1）。

二、清理要求

1.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课题一般项目的结项验收和清理工作由承担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验收方式及时间由各单位自行确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指一般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不含优势学科攀升计划项目和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建设计划项目）、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课题的委托性（指令性）项目的结项验收和清理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并委托承担项目的单位组织具体实施答辩验收工作，答辩验收以 PPT 汇报方式进行，专家遴选及具体验收时间由各单位商省教育厅确定。

2. 承担上述各类项目的单位须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按《办法》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结项验收工作，未按规定时间及程序结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做撤项处理。验收结果和学校工作报告于 4 月 15 日前报我厅。不能按时提验收交结果和工作报告的单位，我厅将不再受理其单位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等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

3. 上述项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由项目责任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学校提交的总结报告中予以说明，并报我厅备案。延期时间最长至 2019 年底，到期仍未完成者项目承担单位应予以撤项。

4.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追回已拨付经费的剩余部分，用于本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或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被撤销项目责任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我厅相关项目。

5. 对于工作开展无实效或无至今未开展任何工作的项目，

由项目承担单位追回已拨经费，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按规定要全部上交项目承担单位。

6.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完成验收工作，所提交的结果和工作报告将作为我厅统筹重点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等各类项目及其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三、组织工作

1. 本次项目清理工作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各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好这次项目清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各类项目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 项目承担单位要在对本单位承担的各类项目进行自查和清理基础上，督促、协助项目责任人认真填写《结项报告书》，依据《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对结项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

3.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各类项目实施信誉管理制度。对于按时并高质量完成的项目责任人，将记录信誉档案，对其在今后申报我厅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各类项目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给优先。对于严重超期、无故拖延项目完成的责任人，将予以通报并纳入信誉档案。

四、材料报送

1. 各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结项及清理工作后，以学校正式公文形式向我厅提交山西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工作总结与绩效报告、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工作总结与绩效报告(2个报告要分别撰写，报告要写清项目实施及验收情况、项目实施绩效、存在的问题等)，并附项目验收结果清单(具体格式见附

件 2), 所有上报材料均须同时报送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2. 各验收项目的《结项报告书》及相关的印证材料由项目承担单位留存备查。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 坤 郜 亮

联系电话: 0351-3046395, 3095127

附件: 1. 各类项目清单

2. 验收结果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